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方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明

徐建华

杜 晶

2022年3月4日